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6.785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公司于2022年9月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故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由237.375万股调整为332.32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故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由221.55万股调整为310.17万股，预留授予未归属数量由81.375万股调整为113.925万股。

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6元（含税），故预留授予未归属数量由73.99万股调整为103.586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6.91229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9122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48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目标，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19-2022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2019-2022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19-2023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2019-2023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19-2024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2019-2024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2）考核指标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	A≥Am	1
	An≤A<Am	A/Am
	A<A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等级（此绩效考核结果不仅仅指现行个人年度常规绩效考核，还包括额外针对激励对象增设的专属关键指标/任务设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S及A	100%
B	50%
C及D	0

注：若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激励对象后续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16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0/11/17	20元/股	320万股	93人	8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11/16	20元/股	80万股	54人	0万股

注：上表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初始授予情况。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2023年1月16日	14.2857元/股	14.8925万股	50人	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2名因业绩考核为B，归属50%，其获授的0.6125万股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023年9月22日	10.1341元/股	16.268万股	1人	/
2024年2月6日	10.1341元/股	36.0885万股	50人	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2.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4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为B，归属50%，其获授的剩余0.90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025年9月8日	7.0224元/股	49.1176万股	48人	1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2.7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3人绩效考核为B（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剩余部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0.6174万股；1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为B，后续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1.372万股。

注：上述授予价格及数量均为当期调整后的数据。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7852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触发值为：2019-2024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目标值为：2019-2024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XAAA3B0112）：2024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557.07万元，2019-2024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2.73%，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A对应归属比例为100%，B对应归属比例为50%，C/D对应归属比例为0%。 注：若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激励对象后续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为B，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均取消本期归属。 4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S/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48名，其中：1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本期获授的0.3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为B，其本期获授的0.3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3人本期获授的合计2.2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合计作废2.9498万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共43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归属46.7852万股限制性股票。

涉及本期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若因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其承诺返还本期归属激励股份的全部收益。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二）归属数量：46.7852万股

（三）归属人数：43人

（四）授予价格：6.9122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7752	22.7752	25.00%
小计			22.7752	22.7752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2人）			26.9598	24.0100	21.78%
总计（43人）			49.7350	46.7852	23.24%

四、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785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17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对象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4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291,909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291,909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鉴于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导致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082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08131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含税）。2026年9月16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调整结果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结果如下：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6.91229元/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48名，其中：1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本期获授的0.3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为B，其本期获授的0.3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3人本期获授的合计2.2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合计作废2.9498万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共43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归属46.78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薛蕾及其一致行动人折生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薛蕾及其一致行动人折生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2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9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2名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自查期间上述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根据上述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该2名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文件编制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1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80,027,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80,027,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5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52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郭修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